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反家庭暴力条例》立法课题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1年6月

《重庆市反家庭暴力条例》立法课题项目 招标书

一、招标邀请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就《重庆市反家庭暴力条例》立法课题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具有承接此项目能力的单位（组织）前来投标。

二、投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重庆市反家庭暴力条例》立法课题项目

（二）项目背景

2006年7月，《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颁布实施，2016年3月，《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相较《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的大部分条款内容已经滞后，不能准确契合《反家庭暴力法》的现行规定，也难以满足目前我市反家庭暴力工作的实践需要，制定新的《重庆市反家庭暴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迫在眉睫。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30号）精神，《条例》于2021年4月纳入了重庆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被列为“调研项目”。实施本项目，旨在更好地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制定出台更加科学规范、符合重庆实际的反家暴地方条例，促进我市反家庭暴力工作的有序健康

发展，切实保障家庭成员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内容

制定《重庆市反家庭暴力条例》。

1.遵循《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结合重庆市反家暴工作实际情况，借鉴其他省区市反家庭暴力地方条例（办法），形成《条例（建议稿）》和起草说明。

2.在市司法局进行论证全过程中，拟写每场论证会报告、说明等材料，参会并搜集整理每场论证会意见，据此对建议稿进行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条例（送审稿）》和起草说明。

3.在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全过程中，拟写每次审议需提交的报告、说明等材料，并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建议稿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条例》审议通过。

（四）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期为2021年6月至《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为止。2021年8月底完成《条例（建议稿）》及起草说明，2022年8月底完成《条例（送审稿）》及起草说明。

（五）项目经费

预算总经费20万元。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社会科学类专业研究机构（如高校、社科院、党校、研究所等）或者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或单位。

- 2.具有本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
- 3.必须能够开具正规发票。
- 4.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 5.申请人须自主服务，不得再将项目委托给其他单位或组织。

五、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妇女网（www.cqwomen.org.cn）“文件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补遗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2021年6月2日至6月8日。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1年6月9日上午9:30 - 9:50。

2.报名地点：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305 办公室（地址：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联系人：杨帆，联系电话：67125521，逾期不再受理。

3.资格审查：需提供具备参与磋商的相关资格证明原件和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等其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原件现场查验后即退回，复印件由采购方留存。

六、磋商文件要求

（一）磋商文件需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正副本各壹份，正本每页需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二) 磋商文件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2021年6月9日上午9:30 - 9:50交重庆市妇联305办公室)。

注：报名与递交磋商文件为同一时间。

(三) 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报价函(见附件1)。

2.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等其他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3.项目申报书，包括单位简况、项目负责人的主要简历、承担项目及成果、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供应商意见等(见附件2)。

4. 近几年承接立法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等印证材料。

七、竞争性磋商流程

(一) 磋商时间：2021年6月9日上午10：00—11：30。

(二) 磋商地点：重庆市妇联五楼会议室(地址：江北区盘溪路408号)。

(三) 磋商方式：通过报名预审的供应商派出代表提前10分钟到场，并出示身份和代表权限证明，然后采取抽签确定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根据需与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根据情况可进行第二轮磋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成交原则：磋商评审组按照项目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项

目执行能力和机构实力、项目方案创新度和完整度、实施过立法项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项目供应商候选人，再提交市妇联党组会审议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磋商报价、项目执行能力和机构实力、项目方案创新度和完整度、实施过立法项目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好	一般	差
1	磋商报价	1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	项目执行能力和机构实力	25	20～25分	15～19分	0～14分
3	项目方案创新度和完整度	50	40～50分	30～39分	0～29分
4	实施过立法项目	15	做过一个项目得3分，最高15分，需提供曾做过的佐证材料，如项目合同。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签字、盖章。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但有可能产生附加费用的。
5. 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成交通知

- (一)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直接通知成交供应商。
- (二) 成交供应商在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 签订合同时, 根据需要, 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作局部调整, 但需经磋商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十、签订合同

- (一)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三)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 采购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 (一) 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 请供应商做好严格防护措施, 请出示行程码, 佩戴口罩, 如果短期内进出过中高风险区的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
- (二) 磋商期间, 人员之间须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 若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不得隐瞒请及时报告。

附件: 1. 报价函

2. 《重庆市反家庭暴力条例》立法课题项目申报书

附件1:

报 价 函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我方收到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的报价。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RMB：_____。

2.我方现提交的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正副本各壹份。

3.如果我方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真：

网 址：

邮编：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市反家庭暴力条例》立法课题 项目申报书

申报供应商: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维权部制

填表说明

1.申报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述。

2.申请书须为打印件，复印时用A4复印纸，于左侧装订成册，部分内容空格不够时，请自行适当加页。

3.请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件递送至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市妇联305办公室，联系电话：023-67125521。逾期不再受理。

一、简况表

申报 供 应 商	项目 负责人		性 别		出生年月	
	供应商名称		邮 政 编 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规模					
其他 参 与 人 员	姓 名					
	职 务					
	工作单位					
	本人签名					

二、项目负责人的主要简历、承担项目及成果

主 要 简 历	
------------------	--

	项目来源类别	项目名称	批准时间	结项与否 结项时间
近几年承接立法项目及结项情况				
近年主要业绩				

三、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方案（1、实施目标、主要步骤和预期效果；2、主要创新点；3、计划安排。）

(二) 经费预算 (1、项目总经费、单项经费等; 2、指出科目及计算依据)

(三) 现有工作基础

四、项目申报供应商意见

供应商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